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10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浩宇千鸿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CGJE23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甲2号一幢一层H区100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45 分至 8 月 19 日 15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、李永民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、11010105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检查当日已闭店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8月19日